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函

80764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775號

地址：807044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775號

承辦單位：輔導課

承辦人：馮秀玉

電話：07-3850535轉209

傳真：07-3879328

電子信箱：nana88@kcg.gov.tw

受文者：大仁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高市兒福輔字第11170449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表1份

主旨：貴校申請本中心補助辦理111年下半年度「0至2歲兒童親職教育推廣方案」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11年8月9日屏仁人文字第1110000990號函及同年月10日補正資料。
- 二、本案同意補助新臺幣5萬498元，補助項目詳如核定表（如附件），請於活動完成後，實支核銷掣據領款。
- 三、請於文宣及活動場地明顯處增列「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及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補助」字樣，並於活動結束後1個月內，檢附經費結報收支清單、領據、原始支出憑證、活動成果報告(含活動照片)1份、參加人員簽到退表影本、本函（表）影本等，函報本中心辦理核銷結案，俟審查後隨函檢還相關支出憑證單據，並請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21條至少保存十年，以備國稅局查帳或審計機關及本局查核時使用。
- 四、另請鼓勵0至2歲領有育兒津貼家長踴躍報名參加，以提昇其親職能力與照顧知能，並請統計領有育兒津貼家長參加人次。
- 五、本補助款請依核定補助計畫執行及相關會計作業辦理。請款時請註明貴校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及帳號，俾憑辦理撥

款。

- 六、如欲變更計畫內容應於變更前一週函報本中心，經本中心核准後始得變更，未經核准擅自變更執行計畫者將追繳補助款。
- 七、另請貴校務必事前確認相關安全維護及應變措施，工作人員應符專業考量及合法任用，並辦理活動保險事宜。
- 八、因適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期間，活動時請配合執行量測體溫、配戴口罩及手部消毒，如有發燒或呼吸道感染症狀或嗅味覺喪失者應禁止參加，於活動會場張貼咳嗽禮節、手部消毒等宣傳海報、單張，保持空氣流通及與他人保持室外1公尺、室內1.5公尺之距離，以嚴防疫情擴散，並隨時視市府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配合進行相關防疫措施。

正本：大仁科技大學

副本：

主任陳秀雯

111年度0至2歲兒童親職教育推廣方案申請補助核定表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總經費	自籌經費	申請補助經費	課程時間	預計參加人數	審查核准項目	核定補助金額
大仁科技大學	0至2歲兒童親職教育推廣方案補助計畫	50,498元	0	50,498元	111.08.28、 111.09.03、 111.09.18、 111.09.24	160人	1. 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核定函(表)、核定補助項目、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補助原則辦理。 2. 補助經費項目：講座鐘點費補助12,800元；臨時酬勞費補助1,344元；印刷費補助4,000元；場地及佈置費補助5,500元；材料費補助24,225元；全民見健康保險補充保費補助298元；雜支補助2,331元，補助經費總計50,498元，不得與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或其他單位等補助重複核銷。	50,498元